

# 主計通訊

第三十五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 專載

本處職權範圍

主辦人員任免

### 法規

####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辦法

中央各機關頒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

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辦法

### 公牘

行政院令為擬行政院呈以院會決議通過戰時後方服務機關人員其直系親屬在淪陷區死亡不能奉養成服擬於事畢之後准予公假歸葬請鑒核施行一案訓令仰遵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機關前任待選及荐任待選人員開支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之疑義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機關前任待選及荐任待選人員開支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之疑義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機關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局疑義五點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行政院公函為補增甘肅省縣市中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生活補助費一案兩請查照由

行政院公函為修正江西北巴縣兩地生活補助費標準應據重慶市區及疏建區生活補助費標準發給兩請查照由

行政院公函為江西北巴縣兩縣中央公務員之代金應按重慶市區代金標準發放兩請查照由

函各機關為擬訂中央各機關頒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清單表格式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辦由

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奉 國府訓令限期辦理之件須由主管機關首長切實負責督促辦理完成具報逾期不復應加處分等因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

### 專載

主計長為籌募公債告全國主計人員文  
主計長電頌第一次軍事衛生計政會訓詞全文

# 人事

##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孔憲波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主任兼竹園病室請辭職，請予准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喻平華署福建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周為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四川公路局會計主任馬堅白另有任用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澤清為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成器為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成遠為貴州省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湖南省政府主計長周森呈請辭職，周森准為本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會計長杜之英呈請辭職，杜之英准為本職。此令。

##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開進為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為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毛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法規

##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第三條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在用

第四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任任用或試用准其權擬任職務

第五條 擬任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六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第七條 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俸得予以承認

第六條 地方機關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合法法定資格者銓敘部得據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第七條 機關長官原為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升等致有未盡合法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合法法定資格時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九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職區之任用法規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

第十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予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年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並認為銓敘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為限

第十一條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

(附註)本表係就現行官等官俸表舉例繪成務來本表修改時自當依新表計算合併註明

任別	級別	年資	計	算
簡任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委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二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八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九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者自此級起

專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自此級起

僱員自此起

### 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

法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主計處遵行

一、各機關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定戰時生活補助費之請領撥發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機關應領之戰時生活補助費應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及年度開始第一個月按核定分配預算內俸給費人數依式(附格式一)造具人數清單送由主計處核轉財政部並由主計處另以清單一份核轉審計部備查其第一個月以後各月份應領之生活補助費即以第一個月人數為標準按月由財政部撥交各機關核實發給

三、各機關駐地較遠生活補助費清單不及在第一個月內送達者得將人員額數及每月所領生活補助費總數電報主管轉主計處

三、各機關因駐地較遠生活補助費清單不及在第一個月內送達者得將人員額數及每月所領生活補助費總數電報主管轉主計處

### (某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請領表

機關名稱	每月應領生活補助費人數	應領基本數者	加額數者	備註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	...	...	...	...
合計				

總計先行通知主計處核轉撥發如事後與清單所列人數有超支或溢領者應由國庫分別扣算

四、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按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核定數額由財政部依照清單人數按月撥發五、在年度開始第一個月以後成立之機關其生活補助費依前項手續辦理之

六、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因組織法修訂增加人數較多致本機關經費無法墊付時得重編生活補助費清單送由主計處核轉撥發以後各月份之人數即以重編清單為準

七、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應將全年實際領支生活補助費分別造具計算表(附格式二)及年度收支對照表(附格式三)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其有利餘或短領數目應分別解庫或補領

八、前項解庫及補領手續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剩餘之款不得移充其他用途

說明

一、每月薪給之「按」機關人員實領薪額分列填列如左四〇〇元、四〇〇元五〇元等。

二、依前項所舉之例支四〇〇元三〇〇元一四〇元九〇元各若干人應分別統計於每月應領生活補助費人數欄「分」別填入，例如某機關支四〇〇元者為五人，應領基本數者五人，除已領特別辦公費者外，其餘均照領薪俸加成分數，其領支特別辦公費者，則「應領薪俸加成分數者」一欄不必填人僅在備註欄內註明。

三、依照原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各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同一區域之內辦公者，應分別填報。

(格式二)

(某機關)

年度公務員領支戰時生活補助費計算表

地址： 月份： 年

職別	姓名	每月實支薪俸	領支補助費起訖月份	領支生活補助費每月份	基	本	依	加	合	備	考
					每月應支	年共數	新	成			
					領	支	領	支	計		

總計

(格式三)

(某機關)戰時生活補助費

收支對照表

民國 年 度

收	撥	要	支
	收	入	
	收財政部撥本( ) 年 月	基本生活補助費	
	收財政部撥本( ) 年 月	薪俸加成數	
	支	出	
	支本( )職員 年 月至 月	基本生活補助費	
	支本( )職員 年 月至 月	薪俸加成數	
	餘	細	
	月聖 月	非基本生活補助費	結餘或(超支)
	月聖 月	薪俸加成數	結餘或(超支)
	合	計	

說明：(超支數應填入收入欄) (結餘數應填入支出欄)

# 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 甲、陪都及遷建區

- (一) 陪都及遷建區中央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按月應領食米以一律發給實物為原則
- (二) 各機關按月應領食米應由陪都民食供應局根據行政院通知單所填核定數量按月撥發各該機關領發
- (三) 各機關按月應領食米應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按照行政院核定該機關最近月份應領食米數由各該機關領發仍照數扣米
- (四) 各機關員役有不需食米願領代金者由各機關彙列清單向陪都民食供應處依照核定代金標準換領代金

## 乙、陪都及遷建區以外各地

- (一) 陪都及遷建區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在左列各節情形之下得按月發給實物其餘一律發給代金
  - (1) 領米機關所在地設有糧食機關者(在設有糧食供應機構地方為供應機構在未設有供應機構地方為省糧政局或縣政府糧政科)
  - (2) 當地征購之糧食除撥軍糧外尚有餘糧可供給者
- (二) 已決定發給食物之各機關如因核定手續不及辦竣須墊發食米者應由主管部會將其機關名稱所在地實有員役人數及每月所需食米數量列表向糧食部申請一面仍應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造送清單請行政院核定

- (三) 糧食部接到各機關領實物之各機關申請時核其所請墊發數量未超過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範圍並認為可發食米者即行轉飭各該地方糧食機關先行墊發其認為不能發給食米者即由糧食部先行墊發代金

- (四) 各地糧食機關墊發食米時應由領米機關填具四聯收據除以一聯存查外其餘三聯送由發米機關分別存轉其改領代金或他種糧食者應在領糧備攷欄內註明代金數目或他種糧食品名及數目(附格式一)

- (五) 各機關領到墊發之食米或代金後俟奉到行政院核定知照立即持憑通知單向發糧機關結算多退少補

- (六) 各機關應領食米如當地並不產米或米糧不足應付時糧食機關得以小麥或其他種食糧依照糧食部規定之折合標準折合發給(附折合標準表)

- (七) 各機關應領食米糧食部原定發給實物而臨時當地無實物可發時即由發米機關照各該地核定代金標準改發代金前項代金由發米機關墊發後呈報省糧政局照數撥還並由糧政局按月彙報糧食部核撥

- (八) 各地糧食機關所發食米或代金應於每月月終造具清單(附格式二)二份連同各領米機關所送之收據第三聯第四兩聯呈送該省糧政局查核
- 省糧政局收到上項清單除將清單一份及收據第三聯存查外應將另一份清單依次編號彙造總冊(附格式三)連同收據第四聯(粘簿編號)轉送糧食部查核



領米收據  
第三聯報核

領米收據  
第四聯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食部 領米機關長官 領人	領米機關名稱	年	月份	用途	種類	數量	量備	致
	右糧已向(發米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上							
	字第 號							
	局政糧省報轉關機米發由聯此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糧食部 領米機關長官 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食部 領米機關長官 領人	領米機關名稱	年	月份	用途	種類	數量	量備	致
	右糧已向(發米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上							
	字第 號							
	局食糧呈轉局政糧省由送聯此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糧食部 領米機關長官 領人							

局政糧省報轉關機米發由聯此

局食糧呈轉局政糧省由送聯此

領米收據  
第一聯存根

糧食部	右糧已向(發米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上	領米機關名稱	用	途	種	類	數	量	備	致
		年								
中華民國	領米機關長官 經領人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備查

領米收據  
第二聯收據

糧食部	右糧已向(發米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上	領米機關名稱	用	途	種	類	數	量	備	致
		年								
中華民國	領米機關長官 經領人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此聯由領米機關交發機關

格式二

(發米)

機關發給中央機關食米清冊

年 月份

合 計	領米機關名稱	發給種類數量		收據號數	備
		種類	數量		

格式三

省糧政局彙報各縣中央機關食米總冊

年 月份

合 計	發米機關名稱	發給種類數量		清冊號數	收據號數	粘存	備	考
		種類	數量					

糧食部規定以他種糧食發給口糧對米之折合標準

品 類	對米一市斗折合之數量	備 考	品 類	對米一市斗折合之數量	備 考
稻 谷	二市斗		蕎 麥	一市斗八市升	
小 麥	一市斗六市升		大 麥	一市斗八市升	
玉蜀黍	一市斗七市升		青 稞	一市斗八市升	
高 粱	一市斗二市升				

# 公牘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九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據行政院呈以院會決議通過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擬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請察核施行一案訓令通行知照

令主計處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二一五〇二號

呈稱：

「本院第五八六次會議副院長交議，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擬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以全孝思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理合抄附原提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提案

為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擬請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以全孝思請公決案

吾國自古以孝治天下先總理揭發我民族美德首舉忠孝二日本

黨黨守則以忠孝為愛國齊家之本古人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是以教忠必須教孝至理名言良有以也抗戰軍興迄今六載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之居留淪陷區者無不仍本忠貞愛國之心堅苦撐持不稍卻顧惟如不幸其直系尊親屬死亡於淪陷區內無由奔喪成服者雖移孝作忠古有明訓而罔極之恩終難自己為彌補一般服務人員私情缺憾並表示中央提倡孝道起見擬請明令公布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藉全孝思並請本黨總裁普賜題詞褒獎揚而昭激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零零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機關簡任待遇及荐任待遇人員支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之疑義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七七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據內政部八月十日函陳，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一案尚有應請解釋之處。(一)簡任待遇人員應否比照簡任職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二)薦任待遇之科員及技士領導一部份工作者應否比照薦任職員支給辦公費等由，查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對於上列二項並未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語，經陳奉發交財政部轉請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稱：「查簡任待遇及薪俸待遇均屬官俸表內未曾列舉之人員，此項人員，倘在各該機關組織法或其他依法頒訂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位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似可准其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等語。奉批：照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依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第一零零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本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機關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擬議五點仰即遵照並飭所屬遵照由

令計  
據和府交會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訓令紀字第二八八九號函開，「准主計處函，為綜合各機關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擬議五點，請為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部轉請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提疑問五點，經詳加研究，分別擬答如次：(一)官俸表所未列舉之人員，而在各機關組

織法或其他依法頒定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位，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得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二)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領導一部份工作係兼指領導一部份人員，或領導一部份事務兩者而言。(三)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通費即係特別辦公費之一種無論是否在同一機關，均屬不能兼領。(四)委任人員可依最近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支領按額額加或戰時生活補助費之支特別辦公費。(五)國營事業機關且薪向較官俸表所定為優之人員其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擬請交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擬具辦法呈核，以上各見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等語。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依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順公字第一二零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准甘肅省甘肅省縣市中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生活補助費案函請查照由

「准甘肅省甘肅省縣市中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生活補助費案函請查照由。貴處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渝統字第三八四號函送甘肅等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收編數字報告表請查照等語。據此，應即照辦，除飭依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省縣市中央機關及附屬機關生活補助費已自本年四月份起分別酌予增加送經本院函飭各該案，茲查所送核編指數報告表中計有甘肅省平涼，天水，臨夏，酒泉等四縣三十年十月份生活補助費均已超過重慶市三十年四月份指數自應按照前際准予補增各該地及其所代表縣市中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該項補增生活補助費均自本年四月份起支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

抄同甘肅省縣市中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補增生活補助費表一份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抄送甘肅省縣市中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補增生活補助費表乙份

甘肅省縣市中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補增生活補助費表

省別	縣別	行政督察專員區所在地	轄區市縣名稱	主計處改編各該縣市卅年十月份指數	增額生活補助費根據	應生活補助費數
甘肅	第一區	平涼	平涼，華亭，隆德，化平，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平涼指數一三六 一七	根據該員所在地指數增加	五〇〇〇
甘肅	第二區	天水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徽縣，成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天水指數一六八 九八		六〇〇〇
甘肅	第三區	臨夏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臨夏指數一七六 七三		六〇〇〇
甘肅	第四區	酒泉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酒泉指數一六九 九一		六〇〇〇

行政院公函

順公字第一九三九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為修正江北縣兩地生活補助費標準應按重慶市區及疏  
離區生活補助費標準發給函請查照由

查各省縣市中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自本年四月份起已分別酌予增加迭經本院分函查照各在案惟  
查本年七月十七日順公字第一二九七號公函所抄發之各省  
縣市中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生活補助費表中以各縣地  
活補助費係根據該員公署所在地指數增加未將江北縣兩地  
劃出致列入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區比照永川指數增加生  
活補助費四十元核與前案不符應自本年四月份起修正所有江  
巴兩縣中央機關職員生活補助費標準按重慶市區及疏建區  
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標準發給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順公字二二二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為江北縣兩地內中央公務員之代金應按重慶市區代金  
標準發放函請查照由

查糧食部所擬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各省中央機關公務  
員食米代金標準表及分區表，前經本院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糧食字第一一五三九號公函抄送在案。查查原分區表，  
將四川省江北縣列入四川省第二區，巴縣列入四川省第三區  
內。查與江北縣及巴縣中央機關員食米代金，應照重慶  
市區代金標準發放之前例不合，應即分別剔除。自本年十月  
份起，該兩縣內中央機關公務員食米代金，仍應按照重慶

市區代金標準發放（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代金標準表）  
本院第五七八次會議決議：為每月市斗三十八元（除分別函令  
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政字第一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卅一日

為擬訂中央各機關發給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  
單表格式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順公字第一二九七號  
公函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前經  
國民政府分准試辦經分別函令在案茲依據該項辦法第三條  
之規定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二十三條  
院曾決議一併呈請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  
案外相應抄同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函請查照等  
由計抄送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准此其應  
辦查原訂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內載「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  
活補助費由該機關依照規定數目於年度開始時造具人數清  
單（清單格式依主計處所訂）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等  
語現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業經規定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  
施行所有是項戰時生活補助費之請領發給應重行規定茲經  
本處參照整辦辦理各項生活補助費情形擬訂中央各機關發給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八項暨清單對表收支對照表等  
式即請 貴 將本 及所屬各機關三十一年十月份應領戰時  
生活補助費人數清單送過處以便核轉財政部與各月經費開  
時撥發逾年度終了時再行辦理結算手續至本處前故非常時期

計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冊彙編分表格式俟三十一日以前以前各機關彙編報項在案補助費辦理完竣即應予以廢止除分行外相應抄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註釋清單格式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機關

計費表數及清冊表格式式

計費表數及清冊表格式式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照辦理完竣其報逾期不復應加處分等因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照辦理完竣其報逾期不復應加處分等因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照辦理完竣其報逾期不復應加處分等因仰遵照由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此致

###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四二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第二四二次常會，由主計處長主計處長主席除議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查與檢討主管法規將應行廢止或修訂之意見於十一月十月底以前將意見列表報處以憑彙轉並決議各案如左：

- (一) 陝西省政府會計處辦事細則草案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二) 河南省政府會計處增加專員等員 全
- (三) 重慶市政府會計處請改設辦事員十八人 辦事員准改為十八人
- (四) 重慶市政府會計處請改設辦事員十八人 辦事員准改為十八人



(四) 貴州省防空司令部會計室戶額表	人至九人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五) 湖南省衛生實驗所等十一機關會計室佐理戶額表	全 右	(六)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紡紗廠會計室戶額編制表	全 右	(七) 四川省省警察局會計室佐理人員戶額表	全 右	(八) 福建省各縣政府會計室主任代辦縣審計事務所各增設科員一人或二人	准予備案	(九) 省屬普通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會計室辦事員之等級應如何決定案	照審查意見 過並進行各省 市政府會計處 室知照	(十) 農會部各附屬機關會計室員額表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十一) 財政部業務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 細則等草案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修正通過	(十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 室組織與辦事通則草案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十三) 僑務委員會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	全 右	(十四) 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 辦事通則草案	全 右	(乙) 制度類	(十五) 國家總會計制度草案	交歲計局審查 再提下次會議 討論	(十六) 社會部所屬各社會服務處公有事業 會計制度草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准予試辦
(十七) 安徽省普通公務歲入經費類單位會 計制度草案四種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准予試辦	(十八) 四川省科學儀器製造所會計制度草 案	全 右	(丙) 任免類	(十九) 擬設並任教育部所屬學校主辦 會計人員案	通 准	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曲興城辭職 照准遺缺派舒嗣芬代理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會計主 任施寶珍辭職照准遺缺派陳開遠代 理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舒 嗣芬另用免職	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派 戴廷傑代理	設設國立中央學院會計主任並派劉士榮 代理會計主任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會計主任任廷楨 另用免職	國立西北大學會計主任鮑其生另用 免職遺缺派孟憲倫代理	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孟憲倫另 用免職遺缺派汪毓先代理	(二十) 擬設並任免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通 過	設置江蘇省鹽城縣田賦管理處會計 室並派王漢代理會計員	設置河南區稅務局寶豐分處會計室								

並派陳守仁代理會計員  
廣東區稅務局德慶分局會計員黎天才  
才承職遺缺派張廷晃代理

通

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交通部川黔驛運幹線會計組桐息分段會計員莊怡調任交通部川黔線驛運管理分處會計課課長並免去該員原職

交通部車船製造廠會計室改組為會計課改派許啟敬為課長並免去該員原任會計室主任職

設置交通部車船製造廠重慶分廠會計股並派周賦為會計股股長

(三)擬設置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振濟委員會振濟第六工廠會計室並派張恕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振濟委員會中醫救濟醫院會計室並派張蘇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振濟委員會重慶臨時兒童救養院會計室並派陳松雲代理會計員

設置振濟委員會重慶第三兒童救養院會計室並派劉世廷代理會計員

(三)擬委黃友幹代理空軍第七總站會計主任案

(四)擬設置司法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第一監獄會計室並派杜選科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室並派楊芝祥代理會計員

全 全

右 右

通

過

設置雲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室並派劉蔭鵬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室並派劉奎宿兼代會計員  
設置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劉奎宿兼代會計員  
設置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李世馨代理會計員

通

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軍政部甘肅省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調陸軍步兵學校西北分校會計主任張文海代理會計主任並免去該員原職

軍政部第十重傷醫院會計員蕭文光另用銜職

軍政部第三十後方醫院會計員派周煜載代理

軍政部第八一後方醫院會計員許振謙另用銜職遺缺派朱仲英代理

軍政部第一四七後方醫院會計員派符和羣代理

(三)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省立萬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并派李緒著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閬中中學校會計室並派汪鴻恩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無線電總台改設主任職會計主任以原任該台主任職會計主任伍桂秋充任並免去該員原職

全

右

(二七)擬設置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西康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並派趙幹屏暫代會計主任

設置西康省財政廳會計室並派賀述讓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西康省立雅安中學會計室並派余業江代理會計員

設置西康省交通局會計室并派張孝炎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西康省雅安縣政府會計室并派李叔文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西康省天全縣政府會計室并派王瑞甫代理會計主任

(二八)擬設置廣東省建設廳省營紡紗廠會計室並派李錫瓊代理會計主任案

設置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福州平價購銷處會計室並派林道俊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永安平價購銷處會計室並派王文波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會計室并派章樹型代理會計員

福建省閩清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培忠另用免職

(二九)擬任察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湖南省衡陽市政府會計主任萬禮迄未到差應予免職遺缺派王光甸暫行代理

通 過

全 全  
右 右

全 右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王光甸另用免職遺缺派何啟明代理

湖南省永明縣政府會計主任葉啟鴻辭職照准遺缺派何代宸代理

湖南省茶陵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志培辭職照准遺缺派羅敬恭代理

(三〇)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北省宜恩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高文淮暫代會計員

湖北省第一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劉世銜辭職遺缺派陳放代理

湖北省枝江縣稅務局會計員陳放另用免職

湖北省棗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梅純辭職照准遺缺派洪協卿代理

設置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附設初級中學會計室並派羅雲代理會計員

湖北省立農學院附設初級中學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羅雲應予免職

湖北省立第七高級中學會計員邢公佃辭職照准遺缺派胡文富暫代

湖北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趙旭初免職遺缺派文振鑫暫代

湖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蔡振聲辭職照准遺缺派錢學留代理

湖北省竹山縣稅務局會計員趙友琳辭職照准

湖北省恩施道縣政府會計員張蓬良免職

通 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並派王選民暫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財政廳會計室並派盧煥堂暫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民政廳會計室並派何開文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建設廳會計室並派劉寶三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糧政局會計室並派楊鍾祥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保安處會計室並派程清潔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衛生處會計室並派曹振哲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室並派鄭秀林暫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並派張德信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水利局會計室並派張嵩平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室並派茹海龍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立醫院會計室並派劉德霖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警察總隊會計室並派王逸凡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洛陽警察局會計室並派馮紹先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鄭州警察局會計室並派王日恭代理會計主任

通 飭

設置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魏西峯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耿坤元暫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楊芳荇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邢好仁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俞振堦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祝松嶺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雷雨辰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梁簾蒼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賀宏慶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趙清誠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劉轉璧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龍門煤礦局會計課並派程樹楨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機器鐵工廠會計課並派朱久安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農工銀行會計課並派陳友良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並派張常蔭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政府平糶辦公室會計科  
並派劉燕五充任會計科科長

設置河南省作蠶改良場會計課並派  
李昭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電話管理局會計課並派  
孫鳳池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公路管理局會計課並派  
尙爾銓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印書局會計部並派蔣家  
璋充任會計部主任

(三)擬設置河南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  
員案

(四)擬設置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設置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保安司令部公署會計室並派魏惠卿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保安司令部公署會計室並派陳紹文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鄭縣縣政府會計室並派  
李東霞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衛生試驗所會計室並派  
王道南代理會計主任

(五)擬設置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員案

設置安徽省糧政局糧食購運處會計  
室並派安徽省糧政局會計主任黃紀  
勳暫行兼代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立墾墾務局會計室並派  
葉霖生暫代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驛運管理處皖南辦事處  
會計室並派王鴻賓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驛運管理處皖南辦事處  
會計室並派王鴻賓代理會計員

全通

右邊

同

右

設置安徽省六安特種作物農場會計  
室並派趙引珩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度量衡模範製造廠會計  
室並派孫森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無線電偵察台會計室並  
派金俊哲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立煌酒精廠會計室並  
派王波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舒城紡織廠會計室並派  
張亮如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太湖師範學校會計室並  
派謝材僑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阜陽驛運站會計室並派  
王緒著暫代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舒太直屬驛運段會計室  
並派吳宗理暫代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中梅河驛運站會計室並  
派盛祖述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葉集河驛運站會計室並  
派張傳暫代會計員

(六)擬設置並任免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保安司令部公署會計室並派李壽勳代  
理會計員

江蘇省淮安縣政府會計主任魏詩典  
辭職照准遺缺暫派顧汝足暫代

(七)山東省電話總站會計員孫書田擬另  
用案

(八)擬設置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  
人員案

擬設置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  
人員案

通

右

同

右

(一) 擬設置湖南省政府會計長周森呈請辭職案 代理 周森 辭職 周森 案 周森 同 右	(二) 擬設置湖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同 右	(三) 擬設置廣東省政府會計長杜之英呈請辭職案 辭職 杜之英 案 杜之英 同 右	(四) 擬設置湖南省政府會計長周森呈請辭職案 辭職 周森 案 周森 同 右	(五) 擬設置廣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同 右	(六) 擬設置廣西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黃潤彙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七) 擬設置廣西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程平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八) 擬設置廣西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黃潤彙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九) 擬設置廣西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程平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十) 擬設置廣西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黃潤彙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	-----------------------------	---	--	-----------------------------	------------------------------------	-----------------------------------	------------------------------------	-----------------------------------	------------------------------------

**專載**

**主計長為籌募公債告全國主計人員文**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政府公佈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債額為美金一萬萬元應付本息由美國貸款美金五萬萬元項內撥付又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府公佈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債額為國幣十萬萬元應付本息由英國貸款五千萬鎊項內撥付以上兩種公債之發行依照條例規定均以平衡

下午六時二十分散會

餘略

(一)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二)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三)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四)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五)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六)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七)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八)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九)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十)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十一)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十二)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十三)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十四)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十五)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十六)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十七)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十八)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十九)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二十) 擬設置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陳宗海代理統計主任  
同 右

算儘之力。... 國三十年下半年起政府即已決。屬行戰時財政金融政策舉凡改革財政收支系統出賦徵收實物統一徵收機構實行國家銀行專業化集中發行以及清查銀行等事均經逐步進今年一月民主國家之結盟更使我國戰時財政金融獲得有力之援助是以本年發行公債不僅在於彌補財政收入之不足實為厲行戰時財政金融政策之一種措施如今各同盟國為擊敗軸心國爭取最後勝利於貸我以軍火物資外更貸我以大量資金我國政府利用其一部份以發行以上兩種公債實於爭取同盟國家整個勝利亦有重大意義。

就本年攤銷公債實施辦法而言第一籌募方式三十一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採取派募方式第二派募對象為(一)公營商營之工商業(二)房產之管業(三)自由職業及各界人民之收入豐厚者(四)財產贈與及財產繼承之受益人第三獎勵凡募債機構主持人經募人承購人均可獲得優厚之獎勵或獎金以上籌募方式派募與勸募對象未將土地收益者列入則不致影響本年徵收糧食之進行所有募債機構主持人經募人承購人既能獲得獎勵或獎金不獨可以促進工作效率抑可養成節約興趣。

基上所述本年籌募公債係採取派募與勸募兩種方式其推行範圍自甚廣大先由陪都發動而及於各省。由各省而推及於各縣而鄉鎮必至全國各地皆能響應至派募與勸募對象雖有固定但能力充裕者仍可由認購是以應募範圍亦可求其公平與普遍又在此次募債期中應如何加緊發動以求速效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暨各地分會同人已有規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仍應各就其本位竭力予以協助如借款收支需要藉以明實

況各級... 需要統計... 製以供... 當視... 此次... 萃策... 我主計同人平素... 總裁昭示「公」「慎」「嚴」「精」「勤」五者明訓凡國家有所屬望於我主計同人者莫不一致奮起克盡職責此次籌募以上兩種公債與國家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及同盟國家爭取勝利之關係至深至有賴於我主計同人協助者亦至多深盼均能一本過去精神視如己任竭盡所能勇赴事功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

主計長電頒第一次軍事衛生計政會議訓詞

全文

軍政部軍醫署第一次軍事衛生計政會議全體會員同鑒：此次舉行軍事衛生計政人員會議，其采因病不能親來參加者，特以下列意見，託與會計長代為宣讀，以當面言，敬致期滿之忱。總裁訓導之行政三聯制為設計執行與考核三項程序之聯繫運用，此種制度之實施，端賴數字資料為依據，而主計業務之目的，則在於配合行政程序以獲一致之設計會計統計之數字資料，既由設計產生預算數字，復由執行產生會計統計數字，而合理之考核，又必以會計統計報告分別與預算計劃互相比較，以觀成效，故主計業務在整個政治部門中，無論工作人專與經費，均應供給詳確之數字資料以為推進業務之最高參謀同時在財務管理方面則與行政，公庫出納，財物經理



以及計籌樂，成爲聯立結合之組織而收分工合作互相牽制之實效。凡我主計人員，今後必須遵照此項裁併道行政三聯制之闡旨，必使行政與計劃相適應，會計與執行相貫通，考核與決算及統計相參證，藉以恢宏行政三聯制之效於極大，而政部、何部長於第六次軍事計政會議之訓詞中，對於一中國古代重視計政情形以及一計政制度與行政三聯制之關係，均有詳明之闡述，我軍事計政人員尤應秉承何部長重視計政之偉論，淬勵奮發完成使命。本處於去年二月曾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今年二月軍政部會計處復就軍事計政範圍召開第六次軍事計政會議。此兩種會議均舉行於抗建期間，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對於促進主計業務均成建樹。軍糧有貢獻，現在軍事衛生機關設置會計機構者，計有醫署一，各省辦事處十，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七，陸軍醫院二十一，後方醫院七十二，重慶醫院七，總共一百一十八單位，惟是機關性質不同，業務繁簡各異，須因事制宜，就其主管共商策進，俾使主計業務之實施綱目，得以決定。

而軍事衛生事業，亦得協同邁進，未慮於軍事機關推進主計業務第一，在求會計職權之確立，俾得與會計各務所牽相輔相成，第二、在求會計制度之完成，俾得理事務確有依據，第三、在求會計人員質量之增進，俾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第四、在求統計工作之發展，俾得由衡發展，循環運用。但有關主計業務之一政治與一技術二各項問題，茲特研討，如軍事機關學部隊單位衆多，主計人員一時難以齊集，置戰時軍事行動際定，主計人員遷調頻繁，工作難以安寧，公庫出納與財物經理制度，尙在積極推進，主計人員難以獨肩財務管理之責任，然而上項困難，均可逐漸克服，如軍事衛生機關地點固定，管理得宜，就此先行推動，循籌漸進，可早日觀成，與會諸君對於此等問題，必能各本學識經驗，加研討，制定方案，以樹立軍事衛生機關主計業務之基礎，爲其他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榜樣，並以仰副 總裁督導之期望，此爲其采所深望與會諸君互相勉勵者也，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渝祕（卅一）陸統。